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李小军、郭云沛、平其能、刘珂

2018年11月8日